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7号

当事人：乌苏市梦想王国音乐餐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N3NLU6C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黄河东路
510号胡杨林商业街A208、A209号

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桂军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黄河东路510号胡杨林商业街A208、A209号的乌苏市梦想王国音乐餐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餐吧正常营业，经营者赵不在现场委托店长宋全程配合检查，该餐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并在食品安全公示栏悬挂，执法人员在該餐吧后堂操作台货架上发现由怀化新黍红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青花椒精1瓶已开封剩余80ml，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00ml，产品标准号：Q/HSXL00055，生产许可证：SC10343120205145、生产日期：见喷码处：2022年6月20日，保质期：18个月；随后执法人员在储物间

货架发现摆放由江苏鲜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鲜美加鲜味王特鲜味精 4 袋，其中 2 袋已开封使用过，一袋剩余 200 克，另一袋剩余 300 克。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00 克，产品执行标准号：Q/IEWQ0003S，食品生产许可号：SC10332082900047，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保质期：十八个月。上述 2 种食品调味料均已超过保质期，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 2 种食品调味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88）。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味料制售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撒玉锋、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6 月 10 日当事人从乌苏市洋红调料摊共购进 4 种食品调味料合计 466 元，其中青花椒精购进 6 瓶，每瓶 35 元，合计 210 元，该产品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00ml，产品标准号：Q/HSXL00055，生产许可证：SC10343120205145、生产日期：见喷码处：2022 年 6 月 20 日，保质期：18 个月，鲜美加鲜味王特鲜味精购进了 10 袋，每袋 15 元，合计 150 元，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00 克，产品执行标准号：Q/IEWQ0003S，食品生产许可号：SC10332082900047 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保质期：十八个月。截至 2024 年

5月29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青花椒精1瓶已开封使用剩余80ml，已超过保质期161天，鲜美加鲜味王特鲜味精4袋，其中2袋已开封使用，一袋剩余200克，另一袋剩余300克，已超过保质期193天，当事人提供了上述食品调味料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经调查确认，上述两种食品调味料，青花椒精用于制作椒麻鸡，另一种特鲜味精在制作菜品时添加。当事人使用上述2种食品调味料时未进行登记，加工好的成品菜也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制做菜品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味料货值金额为95元（35元/瓶×1瓶+15元/袋×4袋=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调味料的进货渠道及进货日期、数量、价格的情况；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餐吧内超过保质期食品调味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

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调味料制售食品的违法事实，以及涉案食品调味料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的情况；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调味料的事实；

8、提取的当事人餐吧使用的 2 种超过保质期食品调味料外包装正反面照片各 1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超过保质期食品调味料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的真实性。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7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调味料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青花椒精 80ml、鲜美加鲜味王特鲜味精 4 袋共计 1500 克；

-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三份归档。